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315

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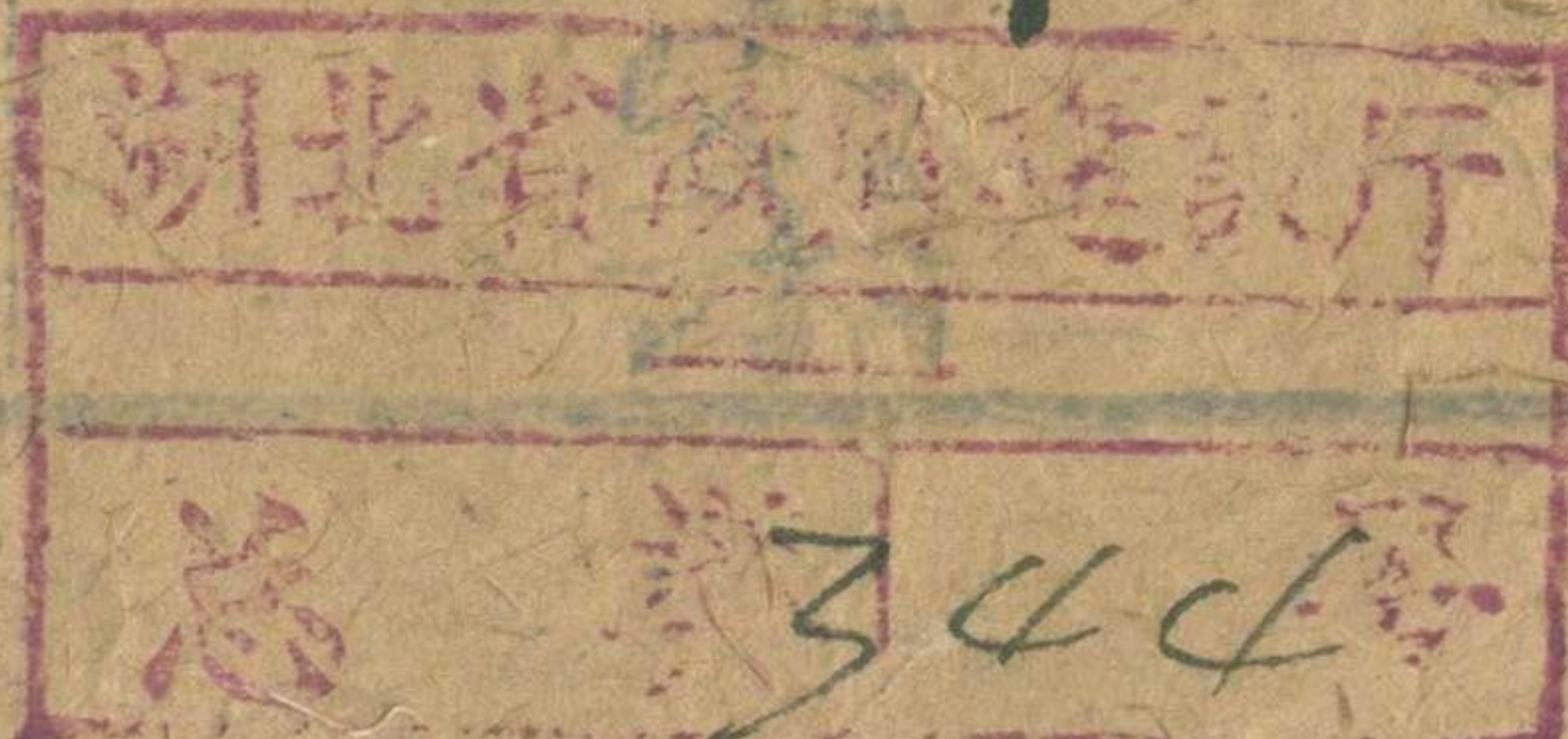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943年

月

日

正定



中

由

註

註

57496 57400 5579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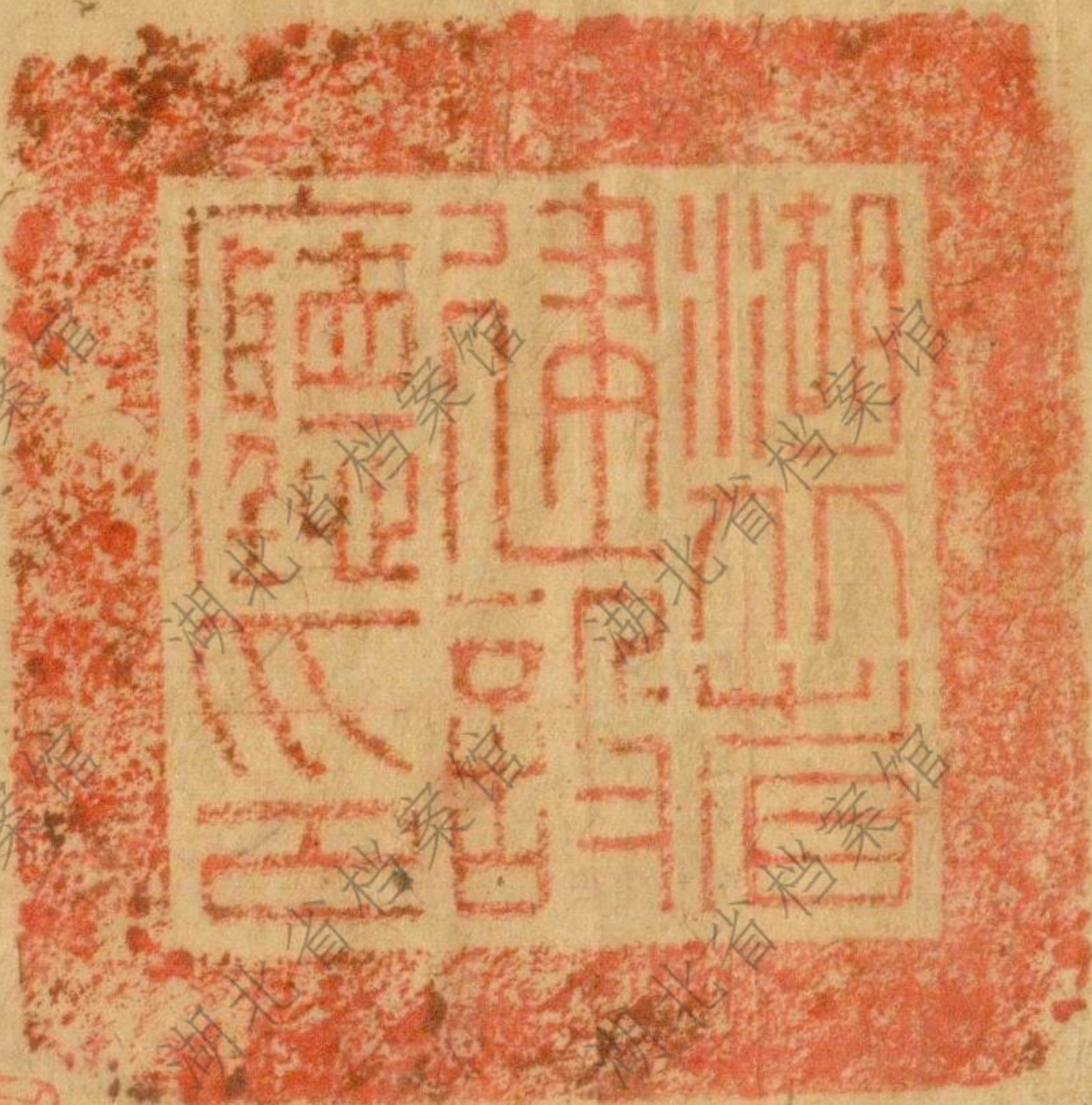
廳

長

建廳

字第 55798

新



代電

送建

取原核閱

新

別類

附件

稿擬稿

華福麟

任峰東二



中華民國

十月廿

年

十月廿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施廳建三字第

55798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代電

（原無機閱）奉省政府省府省府字第20516號代電以奉行政院
本年八月廿五日令開查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案
經會制定（云云）茲因除令行外令行抄附原辦法仰遵照并飭原道
與等因除分電外合亟抄附原辦法仰遵照並施建設廳（銑）
備印填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及封鎖敵區交通
辦法各份。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朱第

20516 號

事由：密

抄者調整戰區通訊及交通辦法

建設廳

軍事委員會

本年八月廿六日訓令開查調整戰區通訊及交通辦法

及經濟封鎖辦法案經會同制定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並經會同修正應即通飭施

行除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案並令外台經以此次各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

飭防務人傳達此令為要此令仰各該管官署知照並飭防務道及主席陳

祇省提

省

印附調整戰區通訊及交通辦法及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分

監印高元勳

核對吳立言

55798

調整稅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字第一九八五號
令公布

第一條

稅局緝私與經濟封鎖由財政部緝私署負責主持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緝私署應即依稅各稅局對敵經濟封鎖實際需要情形調整
并增設各級查緝機構

第三條

担任緝私與經濟封鎖之部隊以稅警部隊為主幹在稅警未增編
完以前應由各該局局長官廳部指撥不作戰任務之部隊或
憲兵或由地方政府指撥保安團隊協助之以上各部隊在分散執行任務
時應受緝私機關之指揮

第四條

各該局作稅部隊担任緝私與經濟封鎖任務其原任有緝私與經濟
封鎖任務者應於財政部緝私署成立後一律交由緝私
機關接督辦理但在稅警部隊未通當配備前仍應繼續担任並接受
該管緝私機關之指揮

第五條

戒嚴警察地方團伍及鄉鎮保甲均應擔任協助緝私與經濟封鎖之
任務當地緝私機關得會同其主管機關指揮調遣之

第六條

戒嚴軍政各機關及部隊對緝私機關執行職務應隨時予以協助與便利
並應相互採取密切聯繫供給互相關情報

第七條

關於敵寇封鎖線之重要地點部隊長官應隨時通知各地緝私機關

第八條

為靈通消息便利指揮各該處封鎖地應之緝私機關應擇要設置軍

用電台或架設軍用電話在該處以前當地原有之電台或電話在

予以優先使用其之便利

第九條

凡不合該處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証或現行法令禁止出口之物品在

緝私機關前方之第一線部隊憲警地方團隊或鄉鎮保甲應予扣

留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緝私機關處理

第十條

緝私機關因作戰部隊憲兵警察案地方團隊或鄉鎮保甲須給情報而

第十二條

緝獲之案件或接受移送處理之私貨應於結案後四章結與緝私員警批發取務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証章及臂章執便軍警執照及鄉鎮保甲應驗憑查緝執照時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三條

凡緝私員警及協助緝私之經濟封鎖任務之人員部隊如已包庇走私違法舞弊或輕視抗命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概送官管轄權之審判機關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執區緝私與經濟封鎖任務之指揮查緝執照之設置警力之配備并各機關部隊協助聯繫事項得由各緝私處處長依此辦法并參酌地方實際情況商承執區司令長官暨會同各機關另行施行細則呈候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核准日施行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修正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解放敵人之暴行控制之區域此稱封鎖區指與敵

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線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之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敵區為單位由我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

部下由我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担任之

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敵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敵區

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第四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運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二以技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三一般人民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產之商

人經受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空軍軍人員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警未隨部隊且未
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綫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
該管長官處理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綫區而因通過敵區
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
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
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受管機關核辦

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僑教士除經主管長官署核准持
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綫

第五條

關於物資金融及受敵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一、就原籍新與鎮編到鎮紙據查或長得私及經得封鎖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對封鎖紙進出口物及應依其別管理進出口物及條例及戶因封鎖後輸出輸入之管理則亦辦理

三、商民由後之封鎖進民生日用必需品到封鎖區內銷售者依其對管理封

鎖區內由後之封鎖進民生日用必需品亦依法管理三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其其通通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新設工廠及工廠及交通工廠及金企業

並依其常時期農礦之管理條例施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遵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之物資（如燃料飲料及糧食軍需品等）依其常時期農礦之

商管理條例施行分別處置置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改方

七、攜帶生金銀或金銀器飾出外者應禁止私運及攜帶生金銀出口暫
行辦法辦理

八、攜帶或行便敵偽鈔券者一經查覺應予沒收送由緝私抗關轉送
附近國家銀行保藏轉報財政部處理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通訊工具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敵偽禁出及內敵限禁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
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關

三、封鎖區內居民有車馬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
非經許可不得向敵限行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資敵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

環阻塞此類核後不得通行

六 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交通線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
應實行嚴密封鎖

第七條 關於封鎖詳細方法由我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法自核准之日施行